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國營臺灣鐵路企業工會

上列聲請人因原告江秉翰等與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  
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本院114年度保險字第9號卷宗(不含調得之  
偵查卷宗)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  
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  
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  
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  
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收訖原告民事起訴狀及民事聲請狀  
繕本，依法聲請閱覽卷宗，詳知案情後再行決定是否參加訴  
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因認聲請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具狀聲請本  
院為訴訟告知，經本院發函告知聲請人本件訴訟進行程度，  
有原告民事聲請狀及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而聲請  
人聲請閱覽卷宗，亦經兩造表示同意，有本院114年9月23日  
電話紀錄可憑，故依前述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閱覽本件卷宗，  
應予准許。

(二)至於本院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調得之偵查卷宗，因涉及偵  
查秘密，且與聲請人現階段須知悉之訴訟進行程度無關，此  
部分卷宗聲請人不得閱覽。

(三)若聲請人後續欲聲請參加本件訴訟，請具體陳報與本件訴訟  
間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為何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石秉弘